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10077562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市和平區觀音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範圍（如附圖）：

（一）觀音溪自大安溪會合口起至雙崎社區水源頭地界止全長2.3公里（主流）。

（二）觀音溪第一支流自與觀音溪交會處起至社區後山山腳止全長1.1公里。

（三）觀音溪第二支流自與觀音溪交會處觀音溪二橋處至偶耀山壁止全長0.8公里。

二、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禁漁期間：自101年6月4日起實施。

四、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另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機關名稱：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單位：漁業行政課。

(三)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四)電話：04-26566494轉302。

(五)本市禁漁（封溪護魚）河川溪流請參閱網站FAQ (<http://links.taichung.gov.tw/tcfcfcr/faq.asp>)。

市長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蕭家淇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臺中市和平區雙崎社區觀音溪護魚區域圖



